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2,1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86,650.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0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2,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981.8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2,1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000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6,650.5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6,0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0.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80.8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0.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74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35.00元/股-0.257元/股≈34.74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7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93万股-28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10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1,917,688.9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01%。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164,673.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53,015.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合计	11,917,688.9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4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

累计被冻结股份13,512,511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

2、云南水务不属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并向云南水务核实,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8,012,511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否	8,012,511	4.79	0.92	是	2024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0日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本次云南水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因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存在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云南水务,并冻结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8,012,511股股份作为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67,350,891	19.31	13,512,511	8.07	1.56

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3.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62,550,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权

总经理:罗杰

代理董事会秘书:沈美聪

财务总监:宋烜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csir@orient-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伟祥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聘任张学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次总经理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聘任李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三年;

本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聘任顾新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次副总经理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聘任张万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次董事会秘书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聘任赵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名单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成员:张学阳先生、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怀念先生、彭迅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学阳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名委员会

成员:彭迅先生、高燕女士、顾新宏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彭迅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委员会

成员:高燕女士、彭迅先生、怀念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高燕女士、彭迅先生、李学军先生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吉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张学阳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学阳先生、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怀念先生、高燕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彭迅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学阳先生,成员: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怀念先生、彭迅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彭迅先生,成员:高燕女士、顾新宏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燕女士,成员:彭迅先生、怀念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燕女士,成员:彭迅先生、李学军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吉纲先生

2、监事会成员:王华先生、王维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张学阳先生

2、副总经理: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

3、财务负责人:李学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赵竫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学阳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中国籍,198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持有公司12.19%的股份。曾荣获1995、1996、1997年度武汉市"优秀企业经营者",1998年度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度湖北省职工劳动模范、2004年度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年度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武汉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湖北省通信协会常务理事。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学军先生,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学士学位。自1998年进入本公司,先后在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ERP项目组、财务部等部门任职。历任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ERP项目组经理、财务部统计分析科科长,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顾新宏先生,出生于1970年6月,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曾就职国营第711厂、北京恒志电子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研发中心工程师、产品部总监、供应资源部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怀念先生,出生于1966年4月,中国籍,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武汉大学无线电信息工程学系无线电电子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武汉大学无线电信息工程学系无线电电子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算机室工作,任助理研究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多媒体网络通信研究所工作,任副研究员。2000年1月至2007年6月,在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任副教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高燕女士,出生于1975 年3月,中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武汉轻工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7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5年武汉大学财务管理专科毕业;2000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2005年武汉大学科学社会主义学硕士毕业;2009年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现任武汉轻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彭迅先生,出生于1970年2月,中国籍。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学习,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在美国杨百翰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华夏证券湖北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所罗门美邦证券财务